**附件二：**

龙岩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聘请方（甲方）：龙岩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受聘方（乙方）：XXXX律师事务所（下称“XX”）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指派 主办律师（手机： ，邮箱： ）、

 承办律师（手机： ，邮箱： ）、 承办律师（手机： ，邮箱： ）作为法律顾问委派律师，负责处理和对接甲方具体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合法权益。若指派的律师无法满足甲方工作要求，需重新指派能胜任甲方要求的律师，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1.1 合同服务费用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处理甲方的诉讼、非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具体包括：

（1）为公司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案件提供代理服务；

（2）为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方面涉及的法律问题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3）为公司经营及管理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等进行法律分析和论证，并代理公司参与重大业务的谈判，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及出具法律意见书；

（4）为公司就已经、面临或者可能产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等；接受公司授权委托，组织或参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和协商、谈判、调解等活动，提供法律支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律师函；

（5）协助公司处理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并购、破产等非诉讼法律业务；

（6）审查法律文书：为公司审查商业往来函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商业计划书、提交给政府部门的法律文件等；

（7）合同管理：协助公司建立或完善合同管理制度，为公司起草、拟定常用的合同范本，协助公司起草、审核、修改合同、协议，不仅需发表合法合规意见，还要针对业务合同具体条款提出合理化修改建议，并形成书面的律师审核意见；

（8）规章制度建设：为公司制度建设提出节约成本或控制风险的法律建议；

（9）出具律师函：根据公司委托，起草并向相对方发送律师函；

（10）普法宣传教育：根据公司安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实务培训，以座谈或授课等形式开展，每年累计不少于二次，具体要求由公司确定；

（11）应公司要求，每年不少于1次对全集团系统业务、投融资等进行风险排查并出具风险排查报告；

（12）应公司要求列席相关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能根据服务单位紧急情况或临时指示到场处理法律事务；

（13）主办律师每半年需进行工作小结，年终需提交工作履职报告；

（14）公司交办及依照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上述服务，所有法律文书均应由主办律师亲自审核签字，出具法律意见书；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事项可指定由委派律师参与并进行审核把关；一般反馈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若有特殊事项需加急处理的，甲方应当特殊说明；乙方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及时说明，或另行安排人员妥善处理。

1.2 关于委派主办律师及承办律师的约定：

委派主办律师及承办律师应当具备的条件：

（1）日常法律服务应组建并委派相对固定且不少于3人的优秀律师团队，由委派主办律师及承办律师组成；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3）严格遵纪守法，无不良从业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4）委派主办律师应具有10年以上资深的执业经验（至2024年12月31日止）；承办律师至少具有5年以上丰富的执业经验（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具有房地产开发业务、自然资源业务、金融业务、经济贸易、建筑工程及相关服务、商业资产租赁方面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与国企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政策，专业能力较强，沟通协调能力强；

（6）若委派的律师无法满足公司工作要求，需重新指派能胜任公司要求的律师，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7）所有法律文书均应由委派主办律师亲自审核签字。

1.3乙方的服务对象包括土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2.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律师费；

（4）甲方可在对内和对外的宣传材料中披露与乙方存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关系，但此种披露以不损害乙方声誉为前提；

（5）甲方指定具体业务人员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主办律师。

**3.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主办律师，另配备两名承办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服务团队，但乙方更换主办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委派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委派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委派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委派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如果已经接受了甲方在该案件或者交易活动的委托，则不得再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提供咨询服务；

（7）乙方委派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4.法律顾问费**

4.1本合同项下常年法律顾问费为土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诉讼、非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所有服务费、龙岩市新罗区内差旅费、食宿费总包干费，每年人民币〔 元整〕（￥ ）（含增值税）。

4.2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第二、第三年为当年1月份）支付当年50%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元整〕（￥ ），次年1月份支付剩余50%尾款时应提交法律顾问履职报告，支付时间为次年的1月20日前，支付相关费用时应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有违约行为需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况的，应先扣除相关违约金、赔偿金后，按实际剩余的数额支付。顾问费支付到乙方下述账户：

户 名：XXXXX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XX银行XX分行

帐 号：XXXXXXX

**5.工作费用**

除龙岩市新罗区范围内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外，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龙岩市新罗区范围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报销标准按照甲方的出差报销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6.服务期限**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7.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7.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

（3）甲方对乙方服务组织进行年度评价，评价等级差且拒不接受书面改善建议、拒不改正。

**8.违约责任**

8.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1条规定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或者违反第3条规定的乙方的义务，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8.2乙方律师因重大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不超过就该法律服务已收取律师费的两倍。

8.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9.其它**

9.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XX年 XX月 XX日起生效。

9.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龙岩市土地发展集团**

**乙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龙岩市新罗区**